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521	16,326	41,985	49,147
銷售成本		(14,586)	(14,805)	(38,852)	(44,888)
毛利		935	1,521	3,133	4,2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2	(10)	59	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98	-	5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1)	(684)	(1,732)	(3,00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71)	(190)	(4,061)	(5,326)
經營(虧損)/溢利		(1,435)	1,235	(2,601)	(3,439)
財務成本		(39)	(90)	(162)	(2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474)	1,145	(2,763)	(3,684)
所得稅	5	-	-	139	(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474)	1,145	(2,624)	(3,779)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並無所得稅影響)		-	271	(5)	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費用)/收益總額		(1,474)	1,416	(2,629)	(3,417)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0.002)	0.002	(0.004)	(0.00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服裝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可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使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均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成衣產品。作為管理方面考慮，本集團根據其產品以一種業務單位作營運。儘管服裝乃銷售予海外客戶，惟本集團之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彼等之合併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益及業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詳細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17,081	19,862
西班牙	12,881	7,212
瑞典	5,487	8,395
香港	5,146	10,336
其他	1,390	3,342
總營業額	41,985	49,147

產品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內衣	23,026	30,049
休閒服	5,931	7,261
嬰兒及兒童裝	13,028	11,837
總營業額	41,985	49,14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071	—
客戶B	12,881	—
客戶C	5,362	5,010
客戶D	4,210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14	8,93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	20
	1,637	8,959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40	240
銷售成本	39,071	41,196
折舊	123	376
無形資產攤銷	51	101
經營租賃開支	156	433
匯兌虧損淨額	19	36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除稅前虧損(續) (c) 金融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墊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即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	162	245

5.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賺取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基本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6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7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已發行之692,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每股基本虧損受反攤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源自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的收入分別為23,0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30,0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從集團的產品組合反映出，內衣及休閒服銷售佔整體銷售百份比分別由61.1%下跌至54.8%及14.8%下跌至14.1%。銷售嬰兒及兒童裝在整體銷售的百份比分別由24.1%上升至31.0%。集團的內衣系列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6%。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44,900,000港元下降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38,9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因為期內銷售訂單減少。

流動性及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1.6倍及5.4倍。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由營運而產生的內部資金和現有的銀行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作持續經營。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現金)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以債務淨額(如有)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期間，本集團聚焦至分銷服裝產品業務供應在歐洲的主要客戶。世界工廠轉移至東南亞國家已形成了一種趨勢，我們期待與這些當地的廠商合作。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展開銷售，將不僅限於銷售服裝產品。網上購物在中國是一種盛行模式。我們必須捉緊在這一個市場領域的發展。其內，我們詳細考慮了兩個互聯網關連的項目但並未有達成最後合作協議。董事將審慎考慮每一個投資機會的成本和收益，目的是實現資源的最佳利用並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和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鼓勵彼等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好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及員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42,900,000份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高浚晞先生	6,900,000	0.087 港元	20/1/2012 至 19/1/2017
	6,900,000	0.091 港元	9/2/2013 至 8/2/2020
	6,900,000	0.222 港元	13/7/2015 至 12/7/2020
林美娜女士	6,900,000	0.222 港元	13/7/2015 至 12/7/2020
李嘉輝先生	1,000,000	0.222 港元	13/7/2015 至 12/7/2020
員工	6,900,000	0.087 港元	20/1/2012 至 19/1/2017
	6,900,000	0.091 港元	9/2/2013 至 8/2/2020
	500,000	0.222 港元	13/7/2015 至 12/7/2020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高浚晞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00,000 (L)	7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浚晞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9,000,000 (L)	75%

附註：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玉堂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分別持有 25.0% 及 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ii)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採納之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企業管治報告

購股權(續)

(v) 認股權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董事會有權決定於行使期內之最短持有期限，惟該計劃並無指明最低期限。

(vi) 接納認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ii) 認購價

涉及及因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日報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認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兩名參與者獲授予合共1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8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兩名參與者獲授予合共1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9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四名參與者獲授予合共15,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22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共有42,900,000股可供發行股份與授購股權的參與者，佔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2%及參與者尚未行使42,900,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naceww.com 內。